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5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3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 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 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姚紀中先生, JP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  
程卓端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劉少懷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曾鳳怡女士

## 議程第I及II項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李愛美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政府就委員於2003年11月17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CB(2)476/03-04(01)號文件)

朱幼麟議員認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啟動其綠色、黃色或紅色警示後，向前線醫護人員發布資訊的安排(詳載於上述政府文件第(a)項)令人滿意。不過，朱議員詢問，當局是否設有機制，讓醫管局的前線醫護人員可在類似情況下向醫管局管理層表達他們的意見／關注事項。

2.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正努力在多方面改善與員工的溝通。有關工作包括委派人員協調醫院之間的內部溝通，並於危機出現時設立24小時員工支援站。此外，醫管局正制訂計劃，加強員工的集體溝通。

3. 李鳳英議員詢問醫管局是否設有機制，確保能收到員工所表達的意見／關注事項，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員工循正式途徑所提交的意見／關注事項均會獲認收和記錄。不過，醫管局總監指出，倘若有關員工選擇不披露身份，醫管局便不可能認收和記錄他們的意見／關注事項。

5. 李鳳英議員詢問，雖然政府文件第(b)段詳述當局在疫症爆發時向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最新資訊的信息傳遞策略，但衛生署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私營醫療機構能收到發給他們的資訊，而衛生署亦能收到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資訊。

6. 衛生署副署長回覆時表示，為確保私家醫院和私營機構醫護人員收到傳真給他們的資訊，後者現時須將夾附於傳真信息的認收回條發回給有關當局。另一方面，當局亦提醒私家醫院和私營機構醫護人員，倘若他們認為向衛生署提交的資訊甚為重要，須促使衛生署即時予以注視，他們應該致電衛生署跟進。此外，衛生署亦已定期提醒私家醫院和私營機構醫護人員衛生署4個分區辦事處在一般辦公時間及辦公時間以外的聯絡電話。
7. 主席認為，除了透過電子途徑和傳真發放資訊外，醫管局亦應更多利用多媒體來發放資訊。
8.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在疫症期間曾考慮更多利用電視廣播。醫管局現正探討透過其臨床管理系統的終端機發放緊急信息的可行性，以便所有前線員工都能適時收到該等資訊。
9. 麥國風議員表示，部分醫管局員工曾告知他，啟動綠色警示未能令他們和市民提高警覺。麥議員認為，由於最近社區爆發病毒性腸胃炎，醫管局本應在啟動綠色警示一段時間後便啟動黃色警示，使員工和市民提高警覺。
10. 醫管局總監解釋，啟動綠色警示，是使員工對傳染病在醫院環境中散播提高警覺及作好更佳準備。例如在綠色警示下，醫院感染控制組會評估傳染病在醫院環境中傳播的可能性，而醫院聯網行政總監或指定的醫院行政總監會負責指揮應變工作，並會警示其他醫院提高警覺及加強準備。醫管局總監進而表示，最近社區爆發病毒性腸胃炎期間，醫管局確曾考慮啟動黃色警示，但鑒於這疾病的傳播已經受到控制，因此最終決定不啟動黃色警示。醫管局總監指出，醫管局的三級警戒制度是新設立的，並會根據運作經驗予以改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補充，醫管局的三級警戒制度是內部管理系統，用以處理在醫院環境中的爆發，而非用作警示市民。在疫症爆發時，警示市民屬於衛生署的工作範圍。
11. 麥議員進而表示，據他所知，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部分部門採用自行訂定的傳染病警戒制度，有別於醫管局的三級警戒制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同意，一俟麥議員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後，便會作出跟進。

## II. 繼續討論對抗綜合症的人力需求 (立法會CB(2)339/03-04(02)號文件)

12. 主席詢問，醫管局及衛生署會否獲得額外撥款，支付為對抗沙士而增聘員工的經常開支。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為對抗傳染病而增聘員工，所需的經常開支首先會透過重新調配部門內的資源以撥付，因為這些員工大部分會被調派往擬議成立的衛生防護中心任職。由於香港賽馬會已承諾捐款5億元，資助成立衛生防護中心，衛生署在有需要時會調撥部分捐款，以填補增聘員工經常開支的差額。在此期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與財政司司長商議，是否有需要向醫管局及衛生署注入額外經常資源，以應付為長遠預防及對抗傳染病所需的額外人力需求。

14. 主席促請醫管局不要縮減某些服務或提高公立醫院的收費，以期節省款項，用以支付為對抗傳染病而增聘員工的經常開支。主席表示，為釋除市民這方面的憂慮，醫管局在下個財政年度動用撥款的方式應具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任何更改公立醫院服務及收費的建議必會先諮詢公眾意見，才決定未來路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他會把主席建議向市民公開醫管局下個財政年度如何動用撥款一事，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以備考慮。

15. 主席指出，有人關注到醫管局向註冊護士學生提供的訓練，不及這些護士學生接受在職培訓時那般深入。主席希望醫管局處理這情況，使註冊護士學生得到更適切的培訓，能在畢業後應付疫症爆發。

16. 醫管局總監推測，有些人認為醫管局為註冊護士學生提供的訓練，不及現已停辦的醫院層面護理教育那般深入，主要原因是在醫院層面護理教育制度下，註冊護士學生屬工作人員，因此須按指示執行一切護理職務。而目前由大學訓練的註冊護士學生是根據醫管局的導師制度受訓的。儘管如此，醫管局總監指出，從上次沙士爆發所汲取的經驗，醫管局現已確認所有醫護人員(包括護士)均有需要在控制感染方面獲得基本和持續訓練，並且具備流行病學的基本常識及明白公共衛生原則。為加強公立醫院深切治療部的專才人數，當局亦已安排盡量讓更多護士在深切治療部工作。

17. 麥國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私家醫院亦對屬下前線員工在控制感染方面提供基本和持續訓練，以及提供在深切治療部的訓練。

**III. 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落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就信息傳遞(第23至30項建議)及監察、資訊和數據管理(第31至33項建議)所提建議的進度**  
(立法會CB(2)476/03-04(02)號文件)

18. 應主席之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上述政府文件的內容。有關文件載列政府在落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就信息傳遞、監察、資訊和數據管理等方面所作建議的進度。

19. 勞永樂議員表示，很多醫管局員工在上次沙士爆發期間，選擇向電台節目主持人抒發他們的不滿，這證明醫管局與屬下前線醫護人員溝通不足。勞議員詢問，醫管局會採取何種措施，盡量減少類似情況再度發生。他認為可以考慮的方案包括向3間電台預訂廣播時間，聽取醫管局員工及市民對醫管局在疫症期間的處理手法的意見，並在發生重大危機時協助員工成立互助小組。

20. 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將會採取數項措施，加強其內部溝通。該等措施包括組織員工大會，提供員工機會表達他們對處理疫症的意見／關注事項；委任一名廣受尊敬的職員作為溝通管理層和前線員工的橋樑；設立24小時電話熱線，由醫管局大會成員接聽電話，回覆員工提出的問題；以及多加使用電視媒體發放有關傳染病爆發及有效感染控制措施的最新資訊及重要消息。麥國風議員認為，除了落實推行上述措施外，醫管局亦應查明前線員工在上次沙士爆發期間為何選擇向傳媒提出他們的不滿，以期能真正改善醫管局與屬下員工的溝通。

21.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由哪一名職員出席電台聽眾來電節目，以及應出席哪類電台聽眾來電節目。

22. 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回應時表示，醫管局通常會選派最熟悉討論議題的職員，並且最好是高級職員出席電台節目，答覆節目主持和市民提出的問題。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進而表示，醫管局對派員出席哪一個電台節目並無偏好，唯一的考慮是出席有關節目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及衛

生署副署長則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衛生署各自均採取相同的做法。

23. 主席詢問，醫管局及衛生署會否考慮在爆發疫症時，分別委派一名職員出任發言人，以免有職員除了執行本身的日常職務之餘，還需回答傳媒的問題，因而感到不勝負荷。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認為有需要在疫症爆發時指定一名人員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或醫管局的發言人。然而，鑑於職員在出席記者招待會答覆傳媒的提問時，需要時間作好準備，因此會由數名職員輪流出席這類記者招待會。在大型傳染病爆發時，這類記者招待會每天可能會有兩節，譬如說，上午一節，下午／傍晚一節。當局又會調整出席記者招待會的職員的工作量，讓其他人員分擔他們部分的日常職務。

25. 羅致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發展症狀群監察系統。在該系統下，無須對傳染病的病原體作出明確診斷便作出匯報，以便能及早鑒別新疾病的威脅和及早發現疾病的爆發。不過，羅議員指出，這會令接受西方醫學訓練的執業醫生在進行診斷時，需要作出理念上的轉向，那並非容易辦到。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由於衛生署現時實施的定點監察系統不但對法定須呈報疾病進行監察，亦監察其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故此無需憂慮。衛生署副署長補充，現時，50名私人執業醫生及醫管局管理的門診診所參與定點監察系統，如發現病人染上流感類疾病、急性腹瀉、急性結膜炎及手足口病的病人，便會向衛生署匯報。不過，衛生署副署長指出，為能鑒別新疾病的威脅和及早發現疾病的爆發，有需要擴大現時定點監察系統的覆蓋範圍，並自動將所呈報的症狀群進行分析和監控。

27. 羅致光議員認為，由於新疾病的威脅迅速出現，只監控上文第26段提及的4種疾病並不足夠。當局應與本地各大學合作，發展一套更全面的症狀群監察系統，以便觸及更廣泛的主要症狀。羅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時，亦解決如何將按症狀群以非病原體界定的疾病訂為法定須呈報的疾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同意考慮羅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爭取大學提供協助以發展一套更全面的症狀群監察系統。至於按症狀群界定的疾病納入為法定須呈報疾病

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會就如何納入該等疾病為法定須呈報疾病作出研究。

28. 羅致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分兩階段發展電子化傳染病監察系統。首階段會設立個案通報系統，要求所有醫生，包括在私營機構及私家醫院工作的醫生，當發現法定須呈報的疾病時，便向衛生署報告。第二階段則會設立症狀群監察系統。整個監察系統可望於2006至07年度完成，但個案通報系統預期會先在2004年完成。然而，羅議員認為，為減低公眾健康的風險，應優先確立症狀群監察系統，其後才確立個案通報系統，因為現時以人手向衛生署填報法定須呈報疾病的系統一直運作順利。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個案通報系統及症狀群監察系統可同時發展。個案通報系統可提早完成，是因為該系統只涉及將現時行之有效的以人手填報法定須呈報疾病的系統自動化。由於症狀群監察系統涉及社區不同界別的廣泛參與，因此需要較長時間確立。

#### **IV. 下次會議期間**

30. 委員同意於2003年12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議題 ——

- (a) 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及
- (b) 政府連繫社會各界對抗疫症的工作。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23日